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9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吳孟蓉

被告 南澤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洪克孟

被告 邱怡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79,297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南澤有限公司（下稱南澤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3日邀約被告洪克孟、邱怡綺（以下各稱其名）就南澤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於3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責任。南澤公司於109年8月10日分別向原告借款15萬元、135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09年8月10日起至114年8月10日止，利息採分段計收，自109年8月10日起至110年3月26日止，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年利率0.9%以下機動計息；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8月10日止，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01 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66%（現為年利率3.375%）按月計付。
02 南澤公司於借款時，與原告約定按月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
03 息，及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按上開利率計付
04 遲延利息外，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算
05 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06 嗣南澤公司自113年5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原告以
07 催告函方式通知2次，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均
08 視為到期，南澤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共1,079,297元及如附
09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0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12 或陳述。

1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4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5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0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
21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22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即
23 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借據、放
24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約定書、催告函及掛號郵件執據、
25 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至55、103
26 至106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7 知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
28 為爭執，則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9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30 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第85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謝儀潔

09 附表
10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利率	
1.	107,933元	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3年6月12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止，按左列之利率10%計算，及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之利率20%計算
2.	971,364元	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3年6月12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止，按左列之利率10%計算，及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之利率20%計算
合計	1,079,297元			